

臺南市文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慶祝兒童節才藝播臺賽暨成果發表實施計畫

文化小學字第 1150003698 號

一、目的：慶祝兒童節並配合藝術與人文課程，引導學生音樂與表演藝術領域的學習興趣，倡導本校才藝表演風氣，並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娛樂，特別辦理此競賽，提供其發揮的機會與空間，讓學生得以一展個人專長。

二、參加對象：全校在籍學生

三、比賽辦法：1. 依才藝內容分成：歌唱、樂器演奏、綜合藝術三大類，各大類以 4 至 6 年級、1 至 3 年級；再分團體組、個人組競賽。

2. 同一類別若有重複報名參賽者（指該類別，節目不同，參賽者皆同），以最佳名次給獎之，不重複給獎。參賽類別不同則不在此限。
3. 團體隊伍之成員若有跨年級者，以成員中最高年級者為參賽組別之依據。
4. 因參賽隊伍眾多，**每隊限時 3 分鐘**。評審內容以學生表現為主，配樂及伴奏不列入評分範圍。
5. 歌唱需伴唱自備無人聲的伴唱音樂電子檔；舞蹈需配樂自備音樂電子檔。

四、報名日期：**114 學年下學期開學日起至 115 年 3 月 06 日（五）止。**

參賽隊伍及出場順序 115 年 3 月 13 日（五）前由承辦人員以電腦亂數抽籤。

五、報名地點：除低年級可採紙本送學務處生教組外，中高年級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請至臺南市文化國小校務佈告欄。報名時選擇影音授權：是或否（※我同意我於決賽中之照片與影片(至多 90 秒)用於比賽與本校宣傳與教學之用）。

六、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22 日（日）的 08：00~17：00** 依歌唱類、樂器演奏類、綜合藝術類順序安排。※請注意：此次比賽就是決賽。比賽時間為暫定，待報名隊數確定後，必要時會予以調整後再行公告確定時間。

七、比賽地點：比賽統一於本校活動中心進行比賽。

八、獎勵：

1. 三大類比賽中之 4 至 6 年級、1 至 3 年級；團體組、個人組，依評審分數加總並進行平均。
 - (1). 參賽隊伍成績取該組最多前 6 分之 1 為特優(平均達 90 分以上)，該組最多前 6 分之 2 為優等(平均達 85 分以上)。
 - (2). 報名參賽，完成節目表演，發給參加獎獎狀以資鼓勵。
 - (3). 為鼓勵學生學習及參賽，單一項報名隊數在 6 隊以上者為新增組別獨自比賽並依上述(1)予以獎勵。如：1 至 3 年級樂器類小提琴有 6 人報名，則新增 1 至 3 年級樂器類小提琴組獨立比賽。
2. 獎品：參加獎以上者，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九、成果發表會（才藝秀）：慶祝兒童節於**115 年 4 月 02 日（四）上午 8 時~第 1 大節彩排及 115 年 4 月 02 日（四）上午第 2~3 大節才藝秀**，安排適合該次活動表演節目，參賽者無特殊理由不得拒絕與異議，上台呈現以供全校親師生欣賞及觀摩，採班級登記到場觀賞。

十、由承辦單位邀請評審老師及工作人員，假日加班處理，依實際需要課務排代。

十一、活動經費來源：獎品所需經費以 L10023 應付代收款-獎學金科目下支應；餘由相關經費（如家長會已編列於學年度家長會預算內）下核撥。

十二、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化國小才藝擂臺賽報名表

參賽類別：請於□打V（每張報名表僅限1隊）

歌唱類（如自彈自唱）

樂器演奏類（鋼琴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直笛 其他_____）

綜合藝術類（非樂器演奏類、歌唱類）

參賽節目名稱：

作曲/作詞/編曲：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配樂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配樂	上場時間：約 分 秒（上限3分鐘）
------------------------------	------------------------------	-------------------

組別：團體組（非個人組） 個人組

參 賽 隊 伍	1. 制服名牌 ()	2. 制服名牌 ()
	1. 姓名 ()	2. 姓名 ()
	3. 制服名牌 ()	4. 制服名牌 ()
	3. 姓名 ()	4. 姓名 ()
	5. 制服名牌 ()	6. 制服名牌 ()
	5. 姓名 ()	6. 姓名 ()

※每個隊伍**工整楷書**各自填一張，不夠可影印使用或至學務處領取

※未特別指定時，隊伍的1.為隊伍比賽業務聯絡人。

隊伍比賽業務聯絡人姓名：()

隊伍比賽業務聯絡人聯絡電話：()

隊伍比賽業務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影音授權：是 否（※本隊伍同意於決賽中之照片與影片（至多90秒）用於比賽與本校宣傳與教學之用）

※報名截止日期115年3月06日（五）止。（填妥後請交回學務處）

報名可拍照附檔信件標題為**文化國小115年才藝擂臺賽報名**，寄至
yurn1968@gmail.com，收到會回覆。